



编者按 在路口凑够一拨人就走,对红灯视而不见。这种行人无视交通法规过马路的现象,被称为“中国式过马路”。

近期,北京、南京、上海、杭州等多个城市相继出台政策,集中整治“中国式过马路”这一交通违法行为。“中国式过马路”正在全国范围内遭遇史上最严的整治行动。

公安部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说,公安机关将大力推进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的工作。

支持交通违法与个人信用挂钩,重点并不是鼓励“罚”,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让更多的人意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从而真正减少交通伤亡。



4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街十字路口处行人闯红灯。

本报记者 李万祥摄



# 治理陋习

## 一罚就灵吗

马立群

近日,北京、重庆、郑州、杭州、宁波等城市相继颁布规定,整治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违法行为,其主要手段是对违法者处以5元到50元不等的罚款。

被百姓戏称的“中国式过马路”,一直是个城市久治不愈的顽疾。有关部门借鉴国外相关做法,依法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违法行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无疑是正确之举,或许可以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然而,冷静地分析一下,“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根除道路交通不文明行为,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无法一蹴而就,更难相信只靠罚款就可以实现。我们不妨回顾一下,以往纠正随地吐痰、治理乱扔垃圾、执行禁烟令等,几乎都是以罚款为主要手段,但其最终效果又是怎样呢?实践证明,经济处罚固然可以让违法者有暂时的切肤之痛,却未必能使其心悦诚服。治理行人道路交通陋习的根本点应在于,为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科学合理地分配“路权”。

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成因诸多,一味地对行人不守交通规则加以指责并不公平。客观地说,长期以来,我们在道路管理中或多或少地存在着轻视行人路权的倾向。很多时候,行人之所以闯红灯,与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设置不科学,缺乏人性化措施有着直接的关系。

据一项研究表明,红灯等待时间是影响行人行为的最敏感因素之一。当等待时间超过行人可忍受时间时,行人违法率会显著上升。一般说来,行人对红灯可忍受等待时间约为70秒至90秒,但现实中很多城市交叉路口的红灯时长设置早就超出了这个限度。还有,如今都市的马路越修越宽,在红绿灯设置上却忽视了行人通过马路时的速度。有些路段,供行人通过的绿灯亮时太短,经常是才走到一半,对面已经亮起了红灯,行人不得不继续往前走,结果和机动车交织在了一起。此外,斑马线划分不合理,间隔过长,在一些没有建设人行过街天桥的地方,过马路要来回走上近百米,实在不便。

试想一下,假如机动车和行人信号灯在所有人流密集的路口都安装齐全,并保证正常运转;有条件的路口应尽量加宽人行道距离,给过路车辆行人留有较大的停留空间;斑马线整齐规范,间隔适中;较宽的马路,由于行人一次红绿灯间歇不能通过,可以设置安全岛,并增加信号灯,让过马路的行为分两次完成;科学改变和调整红绿灯的间歇时间长度,尽量在闹市区和郊区实行两种较为标准的统一间歇时间。如此这般,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违法行为是不是会大大减少呢?

治标更要治本。罚款只能是辅助手段,合理设置车道、红绿灯、斑马线,引导行人和车辆各行其道、各守其约,才是管理部门应该更为关注的重点。

### 信息速递

#### 公安部部署整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

本报讯 为推进“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货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货车通行秩序,预防货车交通事故,公安部交管局部署4月中旬在全国开展两次高速公路货车通行秩序整治和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违法整治统一行动。

据了解,此次整治的重点道路是京哈、京沪、京台、京港澳、京昆、京藏、沈海、大广、连霍、沪昆等主要高速公路,整治的重点城市是36个大城市及施工较多的地级市。高速公路将重点查处重型货车、挂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违法停车;城市道路将重点整治渣土车、建材运输车、预拌混凝土车等工程运输车无牌套牌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行驶、违法掉头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宫轩)

#### 中德法治国家对话第十三届法律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中德法治国家对话第十三届法律研讨会,近日在浙江杭州召开。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预防与化解行政争议的制度和机制”。

在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中,来自中德两国的90余位立法工作者、政府官员、法官、律师和专家学者,围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预防行政争议”、“化解行政争议的非诉讼程序”和“化解行政争议的诉讼程序”3个专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

中德两国2000年建立法治国家对话机制,开创了不同社会制度和传统文化传统的国家在建设法治国家方面开展平等对话和友好交流的先例。国务院法制办办公室主任宋大涵表示,在今后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过程中,中国将在坚持立足国情实际的基础上,继续借鉴其他国家包括德国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钟志)

#### 山东烟台推出首个英语无障碍通关服务窗口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边检服务水平,今年起,山东烟台边检站在检查一线开设了首个英语无障碍通关服务窗口,为外籍船员、旅客提供英语咨询、英语手续办理等英语无障碍通关服务。

为实现“无障碍沟通”,这个站抽调英语技能娴熟,业务过硬的检查员担任英语服务窗口的工作,专门为外籍船员及旅客解答出入境政策、边检法律法规、各项手续办理流程等问题。同时,该站还专门印制了《英文登陆指南》、《出入境手续办理流程图(英文详解)》、《英文便民联系卡》,以及中英双语登轮证和登陆证,受到了外籍船员及旅客的一致称赞。(于昕权 宋蕴斌)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画 高妍

# 向行人道路交通陋习“宣战”

本报记者 李万祥

4月10日早上7点30分,北京市西城区南横街十字路口,来来往往的行人和车辆交织在一起。由于正值上班早高峰,很多行人等不及绿灯就快步从前面的车流缝隙中穿行而过。有的人甚至遥遥领先于后面的“队伍”,根本不看指示灯。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2条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行人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

### 十字路口的“路权”争夺战

网友“郑徐暴雨”说,“只要认为那里有一条斑马线,无论它是否存在,都可以直接穿过”,“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和红绿灯无关”,这正是网络调侃的“中国式过马路”。

无论是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行走或行驶在街道公路上,都有相应的“路权”,任何一方都不能侵犯他方的交通空间。

但随着城市的扩容,城市人口的增加,机动车的迅猛增长,道路资源的有限,常常出现“路权”争夺战:行人过路口不看红绿灯、不走斑马线;机动车在人行道或非机

车道上通过行驶;非机动车道变成了“停车场”;一些司机不遵守交通法规,做出闯红灯的疯狂行为……凡此种种,城市交通“埋伏”的巨大安全隐患,已成为城市交通管理“痼疾”,“路权”冲突亟待解决。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小学五年级1班的43名小学生曾在黄浦大街与建设大道交叉口做过一次“蹲点”调查,发现早高峰时的半小时内,行人闯红灯157人,非机动车闯红灯340人(共497人,为3个时段中最多人数);中午的半小时,行人闯红灯154人,非机动车闯红灯229人;晚高峰半小时,行人闯红灯178人,非机动车闯红灯286人。

自去年12月2日首个“交通安全日”以来,全国各地纷纷出台实施了相应的整治措施,加大了对闯红灯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

### 交通违法“零容忍”

“治乱象,用重典”。

4月8日,北京交管局开启贯穿全年的行人及非机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治理行人及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2004年出台的《北京市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行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元罚款:违反交通信号、未走人行道或者未按照规定靠路边行走的;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未受交通信号放行的行人进入路口的。

今年3月1日到12月31日,浙江全省开展城市道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主要针对车辆行人闯红灯等8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这一行动已被确定为今年浙江公安机关的“一号行动”。

据统计,2012年浙江省新增机动车117万辆,新增驾驶人152万人,给本已有点不堪重负的浙江城市交通带来了更大压力。

浙江省公安厅表示,对8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严格执行新的违法记分标准,杜绝执法随意性,并及时曝光。

广西柳州市从今年3月27日开始,对行人闯红灯执法常态化,倡导市民文明出行。据统计,在一周的时间内近200名行人闯红灯分别被处以10元罚款。

### 逢违必纠常态化、人性化

网友“上海新动态”在微博中说,在上

### 延伸阅读

#### 下月起北京将对“中国式过马路”实施处罚

本报讯 记者从北京交管部门获悉:经过一段时间的纠正、教育后,北京将从5月6日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对不听劝阻、带头闯红灯的“中国式过马路”者进行处罚。

据朝阳交通支队呼家楼大队副大队长郭晓强介绍,在路口一侧由交警和协管员劝阻行人和非机动车按信号灯通行,若有人强行硬闯,由路口另一侧的交警对带头者实施处罚。

在此之前,对于“中国式过马路”行为,交管部门将以纠正、宣传、教育为主,

但对于坚决不听劝告、带头违法的行人和骑车人,也将视情况进行处罚。

“很多人过马路不是看信号灯通行,而是看车通行,没车就走,有车才停。”一位交通协管员说,现场即使有交警和协管员加以纠正,仍有不少行人和非机动车无视交通信号灯。

北京交管部门表示,在对“中国式过马路”行为进行整治的同时,交管部门也将对全市路口的过街设施、信号灯配时等进行摸排和合理设置,为行人、非机动车安全通行创造条件。(安闻)

西安开出第一张行人闯红灯罚单。闯红灯行人(右)被罚20元。 施丹摄



### 案例分析

# 九十万元“不当得利”被追回

本报记者 许跃芝

万元并没有汇入自己的卡上,秦某的卡也并不是他使用的,此案与他无关。

而白某虽为百万元最后的所得人,却辩称她亦不是受益人,并且向法院提供一张收据,称已将300余万元以现金的方式偿还给了秦某。

林某外祖母秦某可在转账过程中自己多收到了90万元,但认为此事已超过诉讼时效,对方已无权主张权利。

虽然3人各执一词,但疑点百出。秦某将近90岁,且一直生活在湖南农村,怎么会在北京使用银行卡,其账户上又怎么会有这么多资金,此卡是否她本人使用?白某与秦某关系疏远,秦某却将300余万元毫不犹豫地汇入白某账户,事情蹊跷。白某声称将300余万元以现金方式偿还给秦某,更不符合交易常理。法官认为,这些不合情理的现象背后应该存在一种可能性:那便是秦某与白某之间的纽带——林某出了问题,是他进行了虚假供述,并怂恿秦某与白某共同实施了不诚信行为。后经庭审查明,众多证据证明了法官的推测是正确的。

根据法院调取的监控录像反映,林某是在秦某账户出现异常后实际进行转账、

取款、存款的人,秦某的银行账户由林某控制和使用。这一证据推翻了林某之前的虚假陈述。其后,林某又谎称其是受秦某委托而代其办理转账、取款。对此,法官认为,即使林某是受秦某委托,但其明知秦某转移资产的行为属于侵占仍然进行代理活动,应负连带责任。对于秦某已过诉讼时效的辩称,经审理亦不属实,且涉案

90万元最终从白某在其他银行的账户中提现。

根据法律规定,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最终,法院判决3人返还取得的不当得利及利息。铁证面前,3人不得不对自己的不诚信行为予以忏悔。

### 记者感言

许跃芝

#### 诚信修身是正道

明知是不义之财,却要据为己有,殊不知已走到了违法的边缘。本案涉及的便是在不当得利之后发生的不诚信行为。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仅仅要求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不要利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来获取利益,而且还要求我们在面对突如其来诱惑之时,能够保持清醒和冷静,不要被贪欲冲昏了头脑,作出不诚信的决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诚信经营,绝不允许利用他人的失误和重大误解获取利益。否则,一些人就会一门心思钻空子,利用漏洞来为自己获取财富,而不是通过

自身的劳动来为社会创造价值,这样的行为无益于社会进步。

“仁义礼智信”自古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在社会迅猛发展的今天,现实利益被一些人过分关注,导致道德缺失、失信现象频发。同时,失信的表现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且带来了严重后果。

诚信危机或许是社会经济高速发展所伴随的必然现象或者说是一个必经阶段,因此,全社会必须齐心协力对此予以矫正,尽量缩短这一痛苦的“分娩”过程,让更多的人崇尚诚信!